

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3.0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9.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（103.04.0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）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→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一、設立專戶：

（一）本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依學校會計流程核銷處理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（二）專戶名稱：

戶名：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

帳號：74903042094015

匯款銀行：內埔地區農會水門分部

二、專款管理：

（一）由本校開立教育儲蓄專戶儲存經費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，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。

（二）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，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
（三）本校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，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。

1. 校友、家長或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者：每個月應將捐款人基本資料（捐款人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）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2. 每個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，以昭公信；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，共 9 人，但學校各處室行政人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成員與工作執掌如下

職稱	備註
校長	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
教導主任	協助執行工作事宜
總務主任	彙整申請案件、上網勸募、公告徵信資料負責提供專戶經費收支情形
出納組	審查申請案件
導師代表	審查申請案件
會計主任	審查申請案件
家長委員	家長委員代表
公正人士	社區村長
學者專家	學者專家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經本校相關人員實際訪查確實者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 - (一) 學費。
 - (二) 雜費。
 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 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 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(如生活費、交通費、醫療費、器材費—詳細項目請參考教儲戶網站可支用明細)。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- 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，應報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- 一、本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依其指定用途支用
- 二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。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三、每一個案學生之最高補助標準，由本校校務會議訂定之，**惟特殊個案狀況由管理小組本權則依實際需求調整**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項目	補助金額
學雜費	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，酌予補助
補充教材費	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，酌予補助
餐費	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，酌予補助
與教育相關之費用	原則上先申請一學期費用為主
情況特殊	另案審查辦理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：

- 一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，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提案。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- 二、經費籌措、存管、提案審查、補助標準、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管理小組會議公開議決之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，函報縣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 - 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 - 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 - 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拾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